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014号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宣亚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

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宣亚国际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宣亚国际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宣亚国际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宣亚国际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培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欣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052.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184.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67.04万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9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G10016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2月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17年3月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巨浪引擎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于2017年5月22日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已完成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于2017年3月6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已完成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于2017年2月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山水支行	20000006547500014997291	14,588.00	0.00	初始存放境内业务网络扩建项目、境外业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699190361	11,880.64	0.00	初始存放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及数字营销平台项目募集资金，其中数字营销平台项目募集资金后转入巨浪科技在招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已注销
北京巨浪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14404510302	-	2,394.10	数字营销平台项目募集资金，已完成预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
合计			26,468.64	2,394.1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48.90万元（含发行费用4,180.07万元），其中，2017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8,337.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31.07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753.7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426.33万元。募投项目为数字营销平台项目累计投入3,098.9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369.87万元。

2018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7,369.51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与手续费的差额43.08万元），募投项目为数字营销平台项目、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其中数字营销平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27.22 万元；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2.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659.61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与手续费的差额 43.08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境内业务网络扩建项目”、“境外业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306.1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字营销平台项目、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其中数字营销平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872.61 万元；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33.53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6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443.7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字营销平台项目、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数字营销平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08.86 万元；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34.87 万元，此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052.00
减：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2,443.73
减：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2,306.14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7,369.51
减：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8,337.76

项目	金额
减：2017 年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31.07
减：2017 年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426.33
加：2020 年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10.13
加：2019 年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9.33
加：2018 年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38.13
加：2017 年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52.93
减：2020 年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0.04
减：2019 年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0.03
减：2018 年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0.03
减：2017 年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0.04
减：发行费用	3,753.74
减：本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94.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768.28 万元（含支付发行费用），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394.1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052.00 万元的差异人民币 110.38 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2,131.07 万元，实际完成置换金额 2,131.0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2月9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3.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对节余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3.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3.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4.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1.1 原募投项目“境内业务网络扩建项目”原计划拟在中国大陆十六个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各城市分支机构选址在所在城市商务中心区，租赁办公地点，配备10-20人不等的业务团队。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逐渐向数字营销方向转型，数字营销业务稳步提升。此外，公司在数字技术研发、数字技术升级等领域大力投入，“全球鹰大数据舆情系统”、“数字口碑内容体系”、“品牌互动社区及跨屏支持系统”、“品牌营销指数系统”、“移动派”、“品推宝APP”等数字营销工具的应用已经趋于成熟，公司现有数字营销平台可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因此终止对境内业务网络扩建项目的投资，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1.2 原募投项目“境外业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拟分三年建设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境外业务网络，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境外业务网络可覆盖北美、欧洲、亚太（除中国大陆）三大地区。鉴于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渠道快速变革，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以及移动办公便捷性与高效性的提升，在境外主要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对于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的提高作用有限，已不再是公司业务网络建设的优先选择。本着审慎性原则，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寻求最佳的境内外业务拓展方式，公司终止对境外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4.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67.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3.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8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1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字营销平台项目	否	10,961.33	10,945.57	2,008.86	8,607.65	78.64	2022 年 2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数字平台升级项目	否	936.42	935.07	434.87	951.08	101.71	2021 年 2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境内业务网络扩建	是	1,626.85	0	0	0	已终止			不适	是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2,131.07 万元，实际完成置换金额 2,131.0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不适用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变更后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5,659.61 万元中包含利息收入与手续费的差额 43.08 万元。